

剑阁超越养猪场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剑阁超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及建设的必要性.....	1
1.2 主要建设内容.....	2
1.3 公众参与回顾.....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及建设的必要性

粮猪安天下，生猪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城乡居民的重要食品。我国既是养猪大国，也是猪肉消费大国，生猪饲养量和猪肉消费量均占世界总量的一半左右。发展生猪生产，对保障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始出现工厂化养猪，到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规模化养猪有了较快的发展，尤其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生猪规模养殖呈现出加快发展的态势。

养猪业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猪肉是居民的主要副食消费品。大力发展生猪生产，对于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促进农民增收，满足人们消费需求，增强人民体质具有重要的意义。良种猪是现代猪业的物质基础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是带动产业发展、实现猪业技术进步和建设现代猪业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条件，猪业的每一次突破和跨越，都是以良种革命为先导。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特别是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了我国“集约化、机械化、产业化”畜牧业的发展，国家已将“加快畜牧业发展”作为“大力优化农业结构、积极拓宽农民增收领域”的三个环节之一，这为我国养殖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会。发展畜牧业，帮助农民增收致富是我国农业产业的重要内容，而养猪业是高效农业产业，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或帮助其自主创业的重要途径。该项目有利于促进龙源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带动标准化规模养猪的发展，相关联的饲料业、食品业等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为满足剑阁县及其周边区域对生猪需求，剑阁超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于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九龙村六组（原尖岭村一、二组）建设“剑阁超越养殖场”，项目建成后年出栏生猪 16800 头。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中“一、农林业；5、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取得了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许可即“川投资备[2020-510823-03-03-471690]FGQB-0256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对备案建设内容进行了局部调整。

1.2 主要建设内容

1.2.1 主体工程

6 座育肥舍，1F，砖混结构+彩钢顶，地面采用漏缝板，配套建设水帘、风机等；单座建筑面积约 1393.6m²，合计约 8361.6m²；主要进行生猪养殖。

1.2.2 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临近龙源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2) 供电系统

临近电网引入，并在场区内建设供配电设施；同时场内购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1.2.3 生活办公区

1 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00m²，主要进行职工生活及办公。

1.2.4 仓储及其他

(1) 饲料塔

5 座 25t 热镀锌料塔，主要用于饲料贮存。

(2) 消毒区

2 座建筑面积各约 15m² 二级消洗设施；2 座建筑面积各约 18m² 消毒池。

(3) 赶猪通道

占地面积约 1028m²（长 514m，宽 2m），混凝土地面，主要进行仔猪入场及生猪外售。

(4) 停车场

1 座，占地面积约 300m²，混凝土地面。

1.2.5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48m³/d 污水处理设施。

(2) 废气处理设施

配套建设除臭喷淋设施。

(3) 堆粪棚

1 座，建筑面积约 252m²，并做重点防渗处理，主要用于猪粪的堆肥处置。

(4) 沼气利用工程

1 座沼气净化（脱水+脱硫）+火炬燃烧装置，主要用于沼气的脱硫、脱水及燃烧处置。

(5)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0m²，主要用于备用柴油发电机及柴油的存放。

(6) 病死猪暂存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0m²，主要用于病死猪的暂存。

(7) 危废暂存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0m²，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5)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0m²，主要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

1.3 公众参与回顾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采取网上公示、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广元新闻网（<http://www.gyxww.cn/folder41/folder42/folder49/2021-07-28/aTxuYl3bexRGeqXj.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1 年 9 月 22 日~10 月 9 日，项目在广元新闻网（<http://www.gyxww.cn/folder41/folder42/folder49/2021-09-22/uTwtzWbxejhCd0yL.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28 日分别在广元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

2021 年 9 月 22 日~10 月 9 日，项目在主要建设地所在村委会公示栏及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广元新闻网（<http://www.gyxww.cn/>）

gyxww.cn/folder41/folder42/folder49/2021-10-18/bHn54pZDTvU3IJVd.html) 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报批前网络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公开日期：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项目在广元新闻网（<http://www.gyxww.cn/folder41/folder42/folder49/2021-07-28/aTxuYl3bexRGeqXj.html>）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时限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开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取广元市新闻网作为报批前网络公示载体。广元新闻网是由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广元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广元日报社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中国广元门户网站，是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重要的网上舆论阵地，在市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中国广元门户网站——广元新闻网的前身是广元日报网站，2008 年 3 月改名为广元新闻网，2019 年 1 月成为全市首家获得“国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新闻网站；项目选取广元新闻网作为报批前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受众的相关要求。

（2）网络公开时间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广元新闻网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网络公开网址及截图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网址具体为“<http://www.gyxww.cn/>

folder41/folder42/folder49/2021-07-28/aTxuYl3bexRGeqXj.html”。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如下：

首页 日报 客户端 微信 微博 视频 2021年08月02日 设为首页 注册 登录

广元新闻网 请输入关键字 投稿邮箱: tg@gyxww.cn 新闻热线: 0839-3303102 3999999

您的位置: 首页 > 公告

剑阁超越养猪场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2021-07-28 15:11 分享至: 微信 微博 抖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剑阁超越养猪场”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剑阁超越养猪场。

2、项目拟建地址

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尖岭村一组。

3、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0平方米，设计年出栏生猪16800头；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剑阁超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总

联系方式：15982807848

电子邮箱：282564019@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西街

三、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区嘉陵路南段电信大楼

相关推荐

任前公示 广元发布干部任前公示，多人拟任副县级领导职务

武维华率调研组来川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

恢复生产！川西北气矿剑阁天然气净化厂完成“全面体检”

查看全部 >

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www.12377.cn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881293332

电子邮箱：1024576753@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详情见附件一；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发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者以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取得联系，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注明“剑阁超越养猪场”。公众在发表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向您反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责任编辑：吴敏佳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信息评价公开以来，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的来电、来信及电子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等的联系方式等。

公示时限：2021 年 9 月 22 日~10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项目公示的征求意见稿（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选取广元新闻网作为网络公开载体。广元新闻网是由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广元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广元日报社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中国广元门户网站，是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重要的网上舆论阵地，在市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中国广元门户网站——广元新闻网的前身是广元日报网站，2008年3月改名为广元新闻网，2019年1月成为全市首家获得“国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新闻网站；项目选取广元新闻网作为报批前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受众的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10月9日，公示时间共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 网址及截图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gyxxw.cn/folder41/folder42/folder49/2021-09-22/uTwtzWbxehCd0yL.html>”；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剑阁超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总

联系方式：15982807848

电子邮箱：282564019@qq.com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区嘉陵路南段电信大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881293332

电子邮箱：1024576753@163.com

通讯地址：利州区嘉陵路南段电信大楼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场界外延2500m的矩形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二。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时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附件一 征求意见稿.pdf 4.25M

附件二.docx 14.53K

责任编辑：石雪芹

0条评论

说点什么吧

我市3个村纳入国家第二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公示名单

综合消息：元首沟通交流非常重要 合作有益于中美和世界...

海外人士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三次...

绿之翠紫金村桃树弯养殖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

查看全部 >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九龙村六组，项目选取《广元日报》作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广元日报》(国内统一刊号 CN51-0093)是中共广元市委机关报，创刊于1988年6月，是广元市发行量大、覆盖面广、权威性强的综合性日报。本报为周日刊，对开8版双面彩印。在广元地区拥有稳定的读者群，订户遍及全市四县三区，每天发行量达8万余份，阅读人群达50余万人次。《广元日报》以权威的新闻报道，突出的整体优势，鲜明的办报风格，全方位、迅速、深入报道广元新闻，是广大读者了解广元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浏览秀丽风光、扩大视野的窗口和朋友。精心培育打造的教育、房产、金融、卫生、汽车、旅游等专版，以其权威性、精致性、专业性、服务性、实用性、互动性，属于广元教育、楼市、商旅、信息公开、财富等相应领域具有权威和影响力的宣传平台。

项目选取《广元日报》作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属于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报纸公开受众的要求。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项目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于2021年9月25日、28日在广元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3-2及图3-3；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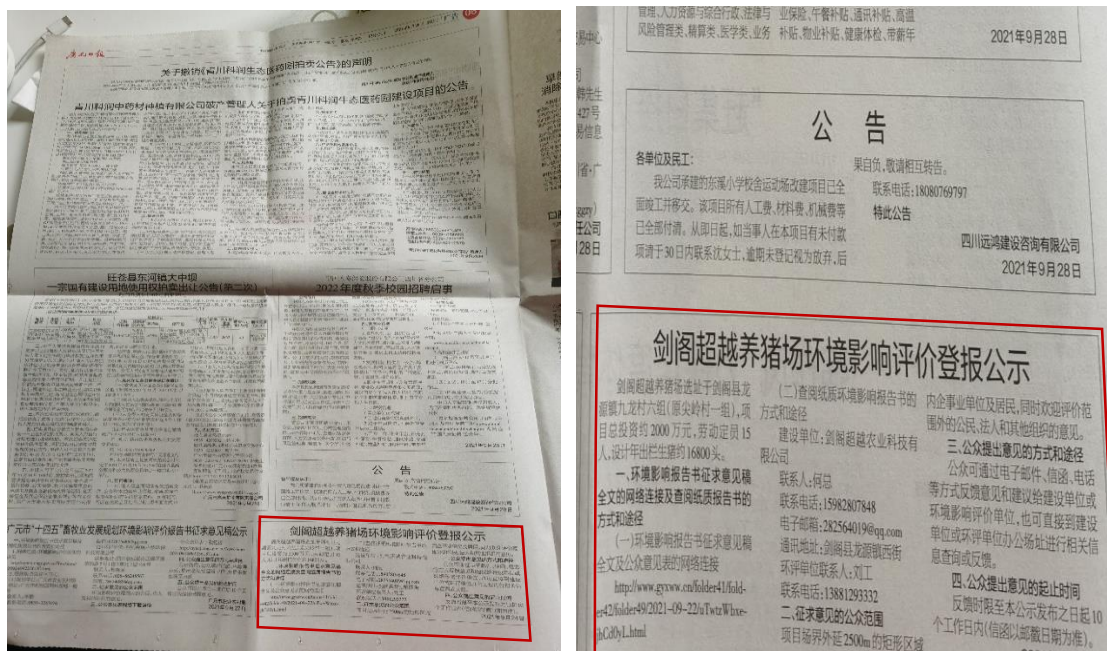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九龙村六组，张贴公示选取建设地所在村委会及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方便周边群众查阅；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张贴公示张贴区域的要求。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一）



图 3-5 现场张贴公示（二）

项目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10 月 9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4、图 3-5。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提供网络途径查阅或者索取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外，于建设单位办公处设置了纸质文本查阅点。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查阅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反馈信息，也未收到评价范围及周边企事业单位、百姓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两次登报公示、建设地及村委会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以及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反馈意见，因此项目未进行进一步深度公众参与（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反馈信息，也未收到评价范围及周边企事业单位、百姓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广元新闻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了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众参与说明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众参与调查表（附具下载链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取广元市新闻网作为报批前网络公示载体。广元新闻网是由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主管，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广元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广元日报社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中国广元门户网站，是中共广元市委、广元市人民政府重要的网上舆论阵地，在市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中国广元门户网站——广元新闻网的前身是广元日报网站，2008 年 3 月改名为广元新闻网，2019 年 1 月成为全市首家获得“国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新闻网站；项目选取广元新闻网作为报批前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受众的相关要求。

（2）网络公开时间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广元新闻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3）网址及截图

项目公示网址链接（<http://www.gyxww.cn/folder41/folder42/folder49/2021-10-18/bHn54pZDTvU3IJVd.html>），相关截图如下：



请输入关键字



投稿邮箱: tg@gyxww.cn

新闻热线: 0839-3303102 3999999

您的位置: 首页 > 公告

剑阁超越养猪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来源: 广元新闻网 2021-10-18 09:46

分享至:

剑阁超越养猪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

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对“剑阁超越养猪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的监

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脱密稿)、公众参与说明(脱密本)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脱密稿)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一。

(二)公众参与说明(脱密本)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二。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剑阁超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总

联系电话:15982807848

电子邮箱:282564019@qq.com

通讯地址:剑阁县龙源镇西街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同时欢迎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给建设单位,也可直接到建设单位办公场址进行相关信息查询或反馈。

相关推荐

全省基层治理示范街道(乡镇)、社区名单公示 我市5地...

四川剑阁开展网络安全宣传系列主题活动

剑阁县召开全县老干部情况通报会

[查看全部 >](#)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次评价未采取其他报批前公示方式。

7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剑阁超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档案间内，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何总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龙源镇西街

联系电话：15982807848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剑阁超越养猪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剑阁超越养猪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剑阁超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剑阁超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